

#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庙府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成立庙行镇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、公司，机关各科室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23〕2号）的要求，镇政府定于2023年开展本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庙行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朱峻峰 |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 |
| 副组长： | 王 琳 | 副镇长候选人     |
| 成 员： | 钱帼婷 | 镇党政办公室主任   |
|      | 殷潇夫 |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|

|     |   |
|-----|---|
| 丁勇伟 | 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施晓倩 | 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杨磊  | 镇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刘晓华 | 镇财政所所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冯晓燕 | 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姚璐  | 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傅颖颀 | 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盛佳妮 | 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陆静柳 | 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联合党支部副书记、<br>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八级管理岗位 |
| 赵文轶 | 庙行司法所所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朱澄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庙行所所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濮卫国 | 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经发办，办公室主任由殷潇夫、刘晓华兼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